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WTO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CTF)
會議及工作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何科長錦雲

赴派國家/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民國108年10月13日至10月20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摘 要

WTO 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CTF) 2019 年第 3 次例會於 10 月 15 日至 16 日召開，首日「委員會定期會議」進行 TFA 會員通知及採認情形檢視，並就單一窗口、優質企業、資訊公布與取得及國家貿易便捷化委員會進行經驗分享，次日「協助與能力建構專門會議」探討 TFA 執行遭遇問題及能力建構協助執行情形。

本次 CTF 例會由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黃參事漢銘偕關務署何科長錦雲出席，黃參事於檢視會員通知議程，詳予說明我國提供之能力建構技術協助；何科長於經驗分享議程，簡報我國「關港貿單一窗口」建置經驗，成效良好。

10 月 17 日至 18 日為工作坊「加強轉運合作及貿易便捷以促進內陸開發中國家於全球貿易整合專家小組會議」，由 UN-OHRLLS 與 UNCTAD 共同舉辦，關務署何科長錦雲出席與會。

出席 WTO 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CTF) 會議及工作坊

目 錄

| | |
|---|----|
| 壹、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CTF) 例會 | 1 |
| 一、會議日期及地點 | 1 |
| 二、會議主席及我方與會代表 | 1 |
| 三、會議議程 | 1 |
| 四、會議過程 | 2 |
| 貳、工作坊 (加強轉運合作及貿易便捷以促進內陸開發中國家於全球貿易整合之專家小組會議) | 10 |
| 一、會議日期及地點 | 11 |
| 二、會議主席及我方與會代表 | 11 |
| 三、會議議程 | 11 |
| 四、會議過程 | 12 |
| 參、心得及建議 | 23 |
| 一、積極參與CTF會議分享我國經驗 | 23 |
| 二、關注TFA實施進展掌握國際情勢..... | 24 |
| 肆、附件..... | 25 |

壹、貿易便捷化委員會（CTF）例會

一、會議日期及地點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瑞士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WTO）總部。

二、會議主席及我方與會代表

會議主席：WTO CTF 主席阿富汗大使 Mr. Mohammad Qurban HAQJO

我方與會代表：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黃參事漢銘

財政部關務署何科長錦雲

三、會議議程

| 貿易便捷化委員會（CTF）例會 |
|---|
| Day 1 - 10 月 15 日 |
| （一）委員會定期會議（Regular committee session） |
| 1. 貿易便捷協定執行管理事宜（Matters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
| （1）會員通知之檢視（Notifications by members） |
| A. 依 TFA 第 15 條及第 16 條會員通知 |
| B. 依 TFA 第 1.4 條、第 10.4.3 條、第 10.6.2 條、第 12.2.2 條會員通知 |
| C. 依 TFA 第 22 條會員通知 |
| （2）會員採認及通知（Status of ratification and notification process） |
| 2. 經驗分享與主題討論（Experience sharing and thematic discussion） |
| （1）單一窗口（Single Window）（TFA 第 10.4 條） |
| （2）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s）（TFA 第 7.7 條） |
| （3）資訊公布與取得（Publication and availability of information）（TFA 第 1 條） |
| （4）國家貿易便捷化委員會（National Trade Facilitation Committees）（TFA 第 23.2 條） |

貿易便捷化委員會（CTF）例會

3. 近期活動（Recent and upcoming activities）

4. 向商品貿易理事會貿易便利化委員會年度報告（2019 年） （G/TFA/W/17）

Day 2 - 10 月 16 日

（二）協助與能力建構專門會議（Dedicated session on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依 TFA 第 21:4 條規定，討論主題為：

- 執行問題意見交換
- 檢視能力建構協助與支持之進展
- 分享能力建構協助與支持計畫經驗與資訊
- 檢視 TFA 第 21:2 條 LDCs 協助與支持執行情形
- 檢視 TFA 第 22 條提供協助及支持會員之通知

四、會議過程

WTO 貿易便捷化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 CTF 或稱 Trade Facilitation Committee, TFC）係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生效時成立，主要監督 TFA 運作與實施情形，並提供 WTO 會員諮詢與經驗分享之論壇。

近兩年 CTF 例會（Meeting）多於年初（2 月）、年中（6 月）及年末（10 月）每年舉辦 3 次，本次例會於 10 月 15 日至 16 日假 WTO 總部 The Centre William Rappard 召開，首日為委員會定期會議，主要討論 TFA 執行管理事宜並進行會員經驗分享；次日為協助與能力建構專門會議（會議議程詳附件 1 WTO/AIR/TFA/9/REV.1）。

（一）委員會定期會議

1. 貿易便捷協定執行管理事宜

（1）會員通知之檢視

A. 依 TFA 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會員通知情形

針對 TFA 第 15 條「A 類之通知與實施」及第 16 條「B 類及 C 類之確定實施日期之通知」，依序檢視安地卡及巴布達、孟加拉、巴貝多、貝里斯、維德角、喀麥隆、中國大陸、剛果、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古巴、吉布、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厄瓜多、埃及、史瓦帝尼、斐濟、加彭、迦納、格瑞那達、蓋亞那、牙買加、哈薩克、吉爾吉斯、寮、賴比瑞亞、馬拉威、馬來西亞、摩爾多瓦、蒙特內哥羅、納米比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巴拉圭、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薩摩亞、賽席爾、斯里蘭卡、蘇利南、塔吉克共和國、東加王國、突尼西亞、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辛巴等 48 個會員所提交之通知，由通知會員視需要說明，並開放與會會員討論。

美國提醒前述會員通知中，將第 1.4 條「通知」、第 10.4.3 條「單一窗口之運作細節」、第 10.6.2 條「報關代理人之措施」或第 12.2.2 條「關務合作交換資訊聯絡點之細節」等相關條文列為 A 類之會員，如剛果、格瑞那達、馬拉威、馬來西亞、薩摩亞、賽席爾、塔吉克共和國、東加王國、突尼西亞等會員，應依協定規定將相關資訊提供 WTO 秘書處。

B. 依 TFA 第 1.4 條、第 10.4.3 條、第 10.6.2 條、第 12.2.2 條之會員通知情形

針對 TFA 第 1.4 條「通知」、第 10.4.3 條「單一窗口之運作細節」、第 10.6.2 條「報關代理人之措施」或第 12.2.2 條「關務合作交換資訊聯絡點之細節」，檢視巴西、多米尼克、厄瓜多、格瑞那達、印尼、以色列、馬拉威、馬爾地夫、蒙古、摩洛哥、秘魯、越南等 12 個會員通知，由通知會員視需要說明並開放討論。

C. 依 TFA 第 22 條之會員通知情形

就 TFA 第 22.1 條及第 22.2 條「向委員會提交與能力建構之協助

及支持有關之資訊」，檢視我國與挪威等 2 個會員之技術協助通知。

續就第 22.3 條「有意利用能力建構協助與支持者」，檢視多米尼克、厄瓜多、斐濟、格瑞那達、馬拉威、馬爾地夫、模里西斯、蒙古、巴拉圭、斯里蘭卡等 10 個會員對於援助會員聯絡點等資訊之通知，除由通知會員視需要說明，會中日本及中國大陸等援助會員，並進一步說明其目前所提供之經費、技術與資訊等能力建構協助執行情形。

檢視我國依 TFA 第 22 條「向委員會提交與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有關之資訊」之相關通知一節，常駐 WTO 代表團黃參事漢銘於會中說明我國具體提供之技術協助。黃參事說明我就第 22 條通知之第 1 及 2 項主要為每年於台北舉辦貿易便捷（TF）相關研討會，目的在對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LDCs）提供能力建構；第 3 項為協助貝里斯政府改善光纖聯結，強化其政府或企業 ICT 運用，有助提升該國政府貿易便捷化之執行。

黃參事亦利用本次技術協助通知檢視機會，向各會員宣達說明我國近年關務改革情形，包括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實施優質企業（AEO）認證制度、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關稅估價及原產地採行預先核定制度等通關便捷措施，同時表達我方支持 TFA 執行並期盼作出貢獻之立場。

前述 TFA 第 15 條與第 16 條、第 1.4 條、第 10.4.3 條、第 10.6.2 條與第 12.2.2 條及第 22 條之各項會員通知，均獲委員會討論審議通過。

此外，美國及歐盟（EU）分別於會中強調資訊透明化之重要性，肯定近來會員通知數量與比率顯著提升，感謝各會員與 WTO 秘書處努力，並樂見更多能力建構協助之進行與通知，同時重申所有援助會員應善盡義務，確實辦理通知。

(2) 會員採認及通知情形

WTO 秘書處報告目前所有會員就 TFA 採認及通知（Ratification and

Notification) 之最新情形。

2017 年 2 月 22 日 TFA 生效迄今，164 個會員中已有 146 個會員提交 TFA 接受議定書，採認比率為 89%，另有 17 個刻正進行，最近 2 個採認會員為塔吉克共和國與馬爾地夫；前次 CTF 會議以來，秘書處已收到 48 個會員 56 條通知，目前會員 A、B、C 類通知數分別為 118、96、86 個，A、B、C 類通知占比為 49.4%、16.3%、24.4%，另未通知比率由前次 18.7% 降為 9.9%。

能力建構協助與支持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TACB) 需求部分，開發中國家 (DCs) 及低度開發國家 (LDCs) 已完成全數通知之比率分別為 93% 及 31%，另據調查，能力建構協助需求之前 3 大類，分別為人力資源與訓練、法規架構及資通訊技術。

TFA 透明化有關之通知部分，第 1.4 條「通知」、第 10.4.3 條「單一窗口之運作細節」、第 10.6.2 條「報關代理人之措施」及第 12.2.2 條「關務合作交換資訊聯絡點之細節」通知數，分別為 82 個、67 個、85 個及 76 個；能力建構與支持有關之通知部分，第 22.1 條、第 22.2 條及第 22.3 條之通知數，分別為 16 個、9 個及 20 個。

詳細之會員採認、通知與實施情形，可於 WTO 公開之 TFA 資料庫(網址：<https://www.tfadatabase.org/>) 查閱。

2. 經驗分享與主題討論 (Experience sharing and thematic discussion)

本次會議經驗分享，列有 TFA 第 10.4 條「單一窗口」(Single Window)、第 7.7 條「優質企業」(AEO)、第 1 條「資訊公布與取得」(Publication and availability of information) 及 第 23.2 條「國家貿易便捷化委員會」(National Trade Facilitation Committees, NTFC) 等主題。

鑑於我國已於 2013 完成「關港貿單一窗口」建置，且實施多年成效良好，有助促進通關便捷並可供其他會員參考借鏡，經我國常駐 WTO 代表

團函請派員分享，關務署指派關務資訊組何科長錦雲出席會議，簡報我國單一窗口成功經驗。

(1) 議事進行方式

本次會議有意參與分享與討論之會員眾多，經 WTO 秘書處協調安排，確認由我國、中國大陸及韓國等 10 個會員，按主題分 2 組進行分享，講者與 WTO 主席及秘書處列坐主席台 (Top Table)，簡報後即開放台下會員代表團提問或討論。

A. 第 1 組：國家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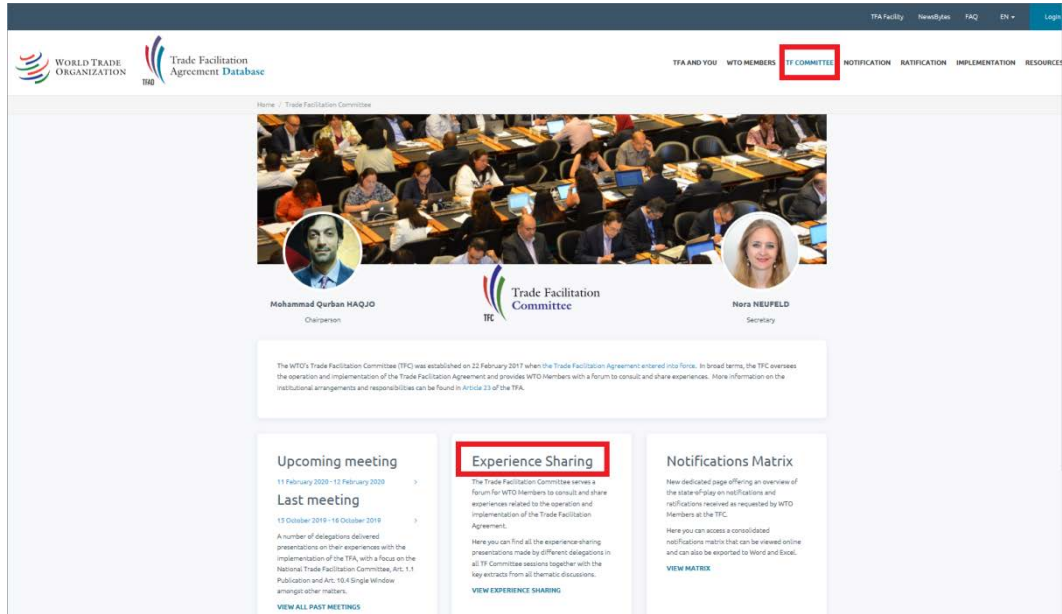
由薩爾瓦多、印度、蒙特內哥羅、挪威及巴拉圭等 5 個會員，依序介紹其國家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NTFC)，內容重點包括：NTFC 之設立、法據、組織架構、參與機關、參與業者、主要任務、推動重點及所遭遇挑戰與困難等。

B. 第 2 組：各類主題

第 2 組涵蓋各國不同主題，依序為：

- 巴西分享「透過公私部門夥伴模式執行 TFA」(TFA Implementation in Brazil through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 中國大陸分享「中國的國家單一窗口：實踐與進展」(China's National Single Window: Practice and Progress)
- 牙買加分享「貿易資訊入口」(Jamaica's Trade Information Portal)
- 南韓分享「韓國 AEO 計畫」(Korea's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s Program)
- 我國分享「關港貿單一窗口」(CPT Single Window)

為利各界參閱，WTO 秘書處已將歷次 (含本次) CTF 例會資料及經驗分享簡報，置於公開 TFA 資料庫(網址：<https://www.tfadatabase.org/>)，其中經驗分享簡報存取路徑為前開網址【TF COMMITTEE / Experience Sharing / View Experience Sharing】。



WTO TFA 資料庫—TF Committee 歷來經驗分享資料下載處

(2) 我國單一窗口經驗分享

我國由關務署何科長錦雲簡報「關港貿單一窗口」建置經驗，講述重點包括：我國海關數位化發展歷程、單一窗口實施背景、建置單一窗口之原則、任務目標與歷程階段、我國就公私部門協作與能力建構之具體作法、單一窗口對業者與機關之服務、帶動之高度電子化申辦比率與使用量，以及對公、私部門產生之成本節省效益等，並說明我國刻朝向深化機關間合作、促進國際介接及運用新興資通訊科技（ICT）3 大主軸，持續精進數位化海關（我國簡報內容詳附件 3）。

我國分享内容引發相關會員關注與興趣，美國詢問我國實施單一窗口節省成本計算方式；斯里蘭卡詢問單一窗口之營運者、經費提撥單位及是否為公私合作夥伴關係（PPP）模式；宏都拉斯詢問單一窗口之主導單位及跨機關運作問題等。

我方何科長當場逐予回應，說明「關港貿單一窗口」節省公、私部門成本之量化實施效益係按每年計算；我國單一窗口之建置與維運，悉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並非 PPP 模式；另「關港貿單一窗口」由海關主辦，跨機關協作乃實施過程中最困難的一環，我國作法係由最高行政單位（行

政院國發會) 實質監督單一窗口工作圈運作，藉由政府高層參與執行進度管控與跨機關問題協調，有助於計畫順暢推動。

此次我國單一窗口實施經驗分享，提供 WTO 會員良好參考範例。



我國關務署代表於 WTO CTF 分享「關港貿單一窗口」建置經驗



我國關務署代表於 WTO CTF 分享「關港貿單一窗口」建置經驗

(3) 中國大陸單一窗口概況

此次分享單一窗口主題，除我國外尚有中國大陸，陸方簡報概要如下。

近年大陸高層將單一窗口列為施政重點，2016 至 2018 年由中央政府主導，陸續整合各地區原有之「電子口岸」(E-port) 軟硬體設施、應用系統及資料庫，建置中央掌管之國家單一窗口 (National Single Window, NSW)，即「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同時建立資料項目、web 入口、使用者認證、介面操作、資料管理及資訊安全之全國一致性標準。

目前大陸 NSW 介接 25 個跨境管理機關 (Cross-Border Regulatory Agencies, CBRAs)，提供 16 類、逾 600 項免費服務，可達到簡化文件、改善流程、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

此外，大陸亦推動進出口簽審文件 (Licences, Permits, Certificates & Others, LPCO) 簡化、e 化及跨境連結，簽審文件由 86 項降為 48 項，100% 可經單一平台線上申請、處理及回覆，檢驗檢疫證並可跨境與他國網路驗證；另亦推動船舶運輸之流程優化及無紙化，內容包括建立單一系統、減少資料項目及取消除船員護照外之所有紙本申請。

「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參考網址：<http://www.singlewindow.cn>。

3. 近期活動 (Recent and upcoming activities)

WTO 主席說明，明 (2020) 年貿易便捷委員會例會之規劃時程，分別為 2 月 11 日至 12 日、5 月 19 日至 20 日及 10 月 21 日至 22 日。

(二) 協助與能力建構專門會議

本會議係依據 TFA 第 21.4 條「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召開，會議主要討論執行 TFA 所遭遇之問題、檢視能力建構協助及支持之進度、分享進行中能力建構協助計畫實施經驗、檢視第 22 條「向委員會提交與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有關之資訊」通知、檢視第 21.2 條「低度開發國家

（LDCs）協助及支持」執行情形。

與會會員廣泛就 TFA 能力建構協助執行面交換意見，瓜地馬拉等國首先表示，希望援助國就列為 C 類者儘速提供協助；會議接續安排由加勒比共同體（Caricom）、寮國、聖文森、尚比亞、加彭等國，提供接受能力建構協助計畫相關資訊及經驗分享，其他會員如蒙古、奈及利亞、迦納、尼泊爾、薩爾瓦及斯里蘭卡等亦提出看法與回應；此外歐盟（EU）代表、瑞典、西班牙、芬蘭、英國等援助會員，亦於會中說明其目前所提供之能力建構協助計畫與執行情形。

會中各 LDCs 代表發言內容，除表達對於能力建構協助之感謝，多數表示執行 TFA 最大困難在於未獲得足夠之資金與技術支援，期盼開發中國家儘速就 LDCs 列為 C 類者，提供足夠協助與支持。

本會並檢視 TFA 第 21.2 條 LDCs 協助與支持執行情形及第 22 條提供協助及支持會員之各項通知，均獲得採認。

貳、工作坊（加強轉運合作及貿易便捷以促進內陸開發中國家於全球貿易整合之專家小組會議）

本工作坊（Workshop）於 WTO 官方文件之會議名稱，為「加強轉運合作及貿易便捷以促進內陸開發中國家（LLDCs）於全球貿易整合專家小組會議」（Experts Group Meeting on Improving transit cooperation and trade facilitation for further integration of LLDCs in global trade）。

該會議由聯合國低度開發國家、內陸開發中國家和小島嶼開發中國家高級代表辦公室（UN-OHRLLS）與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共同舉辦，為期 2 天，探討主題依序為：「內陸發展中國家與轉運國家 TFA 執行現狀及技術支援與能力建構議題檢視」、「資訊存取、透明度及費用與規費」、「使用國際標準簡化及調和文件與海關程序」、「貿易便捷化協定下之爭端解決程序」及「強化海關跨境合作經驗分享」（本會議議程詳附件 2）。

一、會議日期及地點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瑞士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WTO）總部。

二、會議主席及我方與會代表

會議主席：UNCTAD 貿易便捷部門首席 Mr. Poul Hansen

UN-OHRLLS 資深計畫官員 Ms. Gladys Mutangadura

WTO 法律事務部（Legal Affairs Division）

非洲開發銀行首席官員 Ms. Zodwa Florence Mabuza

我方與會代表：財政部關務署何科長錦雲

三、會議議程

| 工作坊（「加強轉運合作及貿易便捷以促進內陸開發中國家於全球貿易整合之專家小組會議」） |
|---|
| Day 1—10 月 17 日 |
| 第 1 場：內陸發展中國家與轉運國家 TFA 執行現狀及技術支援與能力建構議題檢視（Overview of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by LLDCs and transit countries and implementation issues including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opportunities） |
| 第 2 場：資訊存取、透明度及費用與規費（Access to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and fees and charges） |
| 第 3 場：採用國際標準簡化及調和文件與海關程序（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documentation and customs procedures us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
| Day 2—10 月 18 日 |
| 貿易便捷化協定下之爭端解決程序（Procedure for Addressing Disputes under the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
| 第 4 場：強化海關跨境合作經驗分享（Experiences on enhancing customs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

四、會議過程

(一) 第 1 場：內陸發展中國家與轉運國家 TFA 執行現狀及技術支援與能力建構議題檢視

本場主要討論內陸發展中國家(LLDCs)及轉運國家(Transit Countries)實施 TFA 進展，並探討其執行面歧距、挑戰及技術支援與能力建構機會。

參與研討講者包括聯合國低度開發國家、內陸開發中國家和小島嶼開發中國家高級代表辦公室(UN-OHRLLS)、WTO、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非洲開發銀行(African Development Bank)、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等國際組織之專家代表，重要講談如后。

1. 「維也納行動計畫」(VPoA) 與貿易便捷化協定

聯合國低度開發國家、內陸開發中國家和小島嶼開發中國家高級代表辦公室(UN-OHRLLS)資深計畫官員 Ms. Gladys Mutangadura 介紹「維也納行動計畫與貿易便捷化協定」(Vienna Programme of Action and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內陸發展中國家(LLDCs)具有遠離國際市場、缺乏臨海通道、存在額外跨境作業延遲及高貿易成本等特性，因此強化跨境運輸乃對於 LLDCs 與轉運國家之雙贏策略；為此，第 2 屆聯合國 LLDCs 研討會提出「維也納行動計畫」(Vienna Programme of Action, VPoA)，期解決不平等現象並促進 LLDCs 經濟發展。

VPoA 計畫包含 6 大優先領域：基本轉運政策、基礎設施開發與維護、國際貿易與貿易便捷化、區域整合與合作、結構性經濟轉型及實施方法，該 6 大領域推動內容與 TFA 連結扣合，因此 TFA 的加速實施，有利 VPoA 計畫實質進展。

UN-OHRLLS 業於 2019 年 12 月進行 VPoA 計畫期中審視，審視結果 LLDCs 各國參與及執行 TFA 已有顯著進展，惟關鍵挑戰在於缺乏足夠財源、人力、設施與技術等能力限制，以及後續執行監控困難與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協調困難，故未來推動著重於加速 TFA 實施、強化能力建構及加強 LLDCs 與轉運國家合作。

2. 內陸發展中國家與轉運國家之貿易便捷化協定實施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NCTAD) 貿易便捷化部門主管 Mr. Poul Hansen 介紹「內陸發展中國家與轉運國家之貿易便捷化協定實施」(Implementation of the WTO TFA by LLDCs and transit countries)。

根據 2017 年 UNCTAD 報告顯示，截至 2016 年內陸發展中國家(LLDCs) 計有 48 個國家，其平均運輸成本約占進口總值 19%，相較於世界各國平均值 15% 為高，因此促進轉運便捷對 LLDCs 而言極其重要。

鑑於轉運涉及原產地國與目的地國多方參與者、多重管制措施及不同法律與法規，爰建立利害關係人共同適用之策略有其必要。對此，TFA 協定第 11 條「轉運自由」訂有過境運輸規費、程序、監管、預先申報、擔保、押運、會員合作協調等相關規範；惟目前 WTO 會員就第 11 條通知比率，以歐盟、拉丁美洲及中東國家最高，LLDCs 仍偏低。

欲建立良好轉運環境，採行 WCO、UNECE 等國際標準、履行 TFA 第 11 條相關條款、建立良善基礎設施及適任之轉運協調人乃必備條件；前述要項又以 TFA 第 11.16 條規費與程序法規等協調合作、第 11.17 條指定國家層級轉運協調人、第 8 條邊境機關合作等條款之落實最為重要。

因跨境運輸效率與轉運國及目的地國間之資訊交換順暢與否高度攸關，而此等交換資訊往往涉及邊境風險管理及違規轉運防堵等業務，因此，落實 TFA 第 11.17 條指派適任之轉運協調人 (Transit Coordinator)，協調並促使資訊迅速及時交換，乃轉運順暢之重要環節。

惟實務上，該等轉運協調人常面臨缺乏合作機制、技能知識與資源支援之困境；有鑑於此，UNCTAD 乃推動轉運協調人培訓，舉辦培訓工作坊、強化能力建構與經驗分享、制定參考條款、草擬轉運協調人計劃並建立聯繫網絡，期藉此建立持續性協調管道，支援 LLDCs 貿易發展。

(二) 第 2 場：資訊存取、透明度及費用與規費

鑑於提高資訊透明度可改善貿易活動可預測性、強化運輸效率並降低貿易成本，本場旨在研討 TFA 資訊及透明度條款，包括費用與規費相關規定及透明化對 LLDCs 轉運效率提升之效益。

參與研討講者包括貿易便捷化協助機構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Facility, TFAF)、世界銀行集團 (WBG)、非洲貿易政策培訓中心 (TRAPCA) 等國際組織之專家代表及獨立機構顧問，重要講談如后。

1. 貿易便捷化協定之透明化規定

WTO 貿易便捷化協調員 Ms. Sheri Rosenow 介紹「貿易便捷化協定之透明化規定」(TFA Transparency Provisions)。

TFA 透明化條款主要有：第 1 條「資訊公布與取得」、第 2 條「表達意見、取得資訊與諮商」、第 3 條「預先核定」、第 4 條「訴願或審查程序」及第 5 條「強化公平、非歧視與透明化措施」，其中轉運相關規定如下。

TFA 第 1 條：第 1.1 條規定，會員應以不歧視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即時公布轉運程序、費用與規費、限制或禁止、違反罰則、訴願與審查、與他國協定等資訊俾利關係人瞭解；第 1.2 條規定，會員應儘可能以 WTO 官方語言，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轉運程序之實務步驟、書表文件、查詢點資訊及第 1.1 條所列資訊；第 1.3 條規定，會員應就第 1.1 條所列事項，儘可能免費提供查詢點，並於合理期限答復查詢。

TFA 第 2 條：第 2.1 條規定，會員應就轉運貨物移動、放行及通關有關之法規增修，提供業者與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之機會並於生效前儘早公告相關資訊以利外界熟知；第 2.1 條規定，會員應提供邊境機關、貿易商與利害關係人經常性諮商。

TFA 第 4 條：會員海關應提供行政訴願／司法上訴與審查程序，確保以非歧視性之方式進行並於期限內作成決定，且該程序宜適用於海關以外其他邊境機關之行政處分。

TFA 第 5 條：第 5.1 條規定，會員應具備向邊境機關發出通知以針對特定食品、飲料或飼料加強控制及檢驗之制度；第 5.2 條規定，貨物遭海關或其他機關查扣檢驗，會員應即通知業者；第 5.3 條規定，貨物採樣測試顯示不利結果，會員得應要求進行第 2 次測試並通知業者。

此外，其他 TFA 透明化條款尚包括：第 7.6 條鼓勵會員以一致性方式（如：WTO TRS）定期衡量及公布貨物平均放行時間並分享經驗；第 1.4 條、第 10.4.3 條、第 10.6.2 條及第 12.2.2 條列載透明化通知相關規定；第 6 條及第 11 條列載費用與規費之課徵、公布施行及檢討，以及除行政與服務成本外，不應收取轉運費用以確保轉運自由等規定。

2. 內陸發展中國家之費用與規費

非洲貿易政策培訓中心（TRAPCA）專家 Mr. Tsotetsi Makong 介紹「內陸發展中國家之費用與規費」（LLDCs Fees & Charges）。

TRAPCA 設立目標在成為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Sub-Saharan Africa, SSA）最不發達與低收入國家之貿易政策能力建構中心，期透過培訓與研究，提升各國貿易政策能力並促進其國際貿易發展。

為落實 TFA 透明化，TRAPCA 力促履行進出口費用與規費通知，目前撒哈拉以南內陸發展中國家（Sub-Sahara LLDCs）就 TFA 第 6.1 條「一般規定」A、B、C 類通知率分別為 35%、28%、14%，第 6.2 條「特別規定」為 50%、21%、21%，第 6.3 條「罰則」為 28%、42% 及 7%，餘尚未通知。

此外，TRAPCA 推動非洲地區建置貿易資訊入口網（Trade Information Portal, TIP）。目前南非發展共同體（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尚未建置；東非共同體（East African Community, EAC）已建有 TIP，提供貿易貨物進出口許可、預先審查、通關程序等指引；東南非洲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COMESA）則刻由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協助規劃開發；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

已建有 TIP。

講者強調，TIP 良窳關鍵，仍在於其實質內容完備性、對使用者之可及性（accessibility）與友善度以及是否切合市場結構與需求。

（三）第 3 場：採用國際標準簡化及調和文件與海關程序

鑑於 TFA 鼓勵會員就進口、出口及轉運程序採用國際標準，本場主要探討簡化及標準化貿易文件之現有國際標準並分享使用經驗，此外亦討論 ICT 解決方案及分享最佳實務案例。

參與研討講者包括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及蒙古之專家代表，重要講談如后。

1. 自動化轉運管理－「海關資料自動化系統」（ASYCUDA）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技術物流部門經濟事務官員 Mr. John David 介紹「自動化轉運管理－海關資料自動化系統」（Automated Transit Management, ASYCUDA）。

「海關資料自動化系統」（Automated System for Customs Data, ASYCUDA）係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開發之海關自動化管理系統，乃 UNCTAD 歷來最大技術協助計畫，旨在協助各國海關透過自動化達成通關程序簡化及現代化，以提高管理效能、加速通關並降低政府與產業成本。目前該系統最新版本為「ASYCUDA World」，全球使用國家高達 101 個，涵蓋美、歐、亞、非各地區，另尚有 60 餘件推動中專案。

ASYCUDA 系統涵蓋艙單、報單、計費、放行等完整通關程序，並支援貨物移動、風險管理、稽核統計等管理功能，其主要特色為：建有帳務與支付引擎，可準確計算關稅與其他稅規費，控管稅款繳納以確保稅收；可及時自動產製準確貿易統計與財政數據，供經濟分析及政策規劃；其選案引擎可就艙單、運送單、報單與交易資料庫交叉比對，達成風險管理。

此外，ASYCUDA 依循 ISO、WCO 及 UN 等國際準則與標準（如：目

前與 WCO Data Model 3.6+版相容)，訊息交換標準採 XML 為主，亦提供 EDI 介接，該系統並可依各國海關法規、稅則與程序進行客製化調適。

針對跨境轉運，ASYCUDA 轉運模組適用於境內、區域及國際運輸。其申辦表單有二：(1)用以申報轉運、自動計稅及選案管制之轉運單一管理表單 (Transit Single Administrative Document, SAD) 及(2)隨附於貨物運輸全程之 T1 文件(T1 Document)。實際作法，係由出口國業者於 ASYCUDA 產製 T1 文件並進行轉運申報、註冊及貨物輸出，管理機關視需要控管；俟貨物運抵目的，目的國業者辦理貨物輸入，續進入海關控管程序。ASYCUDA 亦提供配套功能，包括運輸節點間訊息傳遞與接收、轉運擔保與抵扣管理、貨物在途監控與移轉、貨物運輸異常管理、運輸時程管理等。

目前 ASYCUDA 運用於區域轉運之成功倡議，包括「阿爾巴尼亞－科索沃」、「多哥－布吉納法索」、「科特迪瓦－布吉納法索－多哥」、「阿富汗－塔吉克共和國/伊朗」、「哈薩克－俄羅斯/格拉斯」等國間之跨境運輸。

2. 貿易便捷化與 UN/CEFACT 建議文件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經濟合作與貿易部門主管 Ms. Maria Rosaria Ceccarelli 介紹聯合國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中心 (United Nation Centre for Trade Facilitation and Electronic Business, UN/CEFACT) 所制訂 TFA 相關標準與建議文件。

UN/CEFACT 係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UN/ECOSOC) 轄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之下設組織，成立於 1997 年，乃全球推動資訊標準與電子商務最重要機構，目標在透過貿易便捷化及電子商務標準化，促進全球貿易程序簡化、透明化與效率，並促成資訊交換自動化。

UN/CEFACT 透過公私部門協力，結合來自政府與業界超過 1,000 名電商與經貿專家，經由每週線上會議、每半年工作會議 (Forum)，研討制定貿易便捷化及電子商務之政策、建議文件、標準、指引及案例研究。

UN/CEFACT 針對貿易便捷化之最重要產出，除 1990 年代所制定普遍

用於全球通關、貿易、運輸、物流等領域之電子資料交換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國際標準「UN/EDIFACT」外，尚有一系列廣為運用之「貿易便捷化建議文件」(Trade Facilitation Recommendations)。

該系列 TF 建議文件主要有：1「聯合國貿易文件設計樣式」(UN Layout Key for Trade Documents)、4「國家貿易便捷化主體」、6「國際貿易發票格式」、8「唯一識別碼 UNIC」、11「危險品運輸文件」、12「海運文件簡化」、13「進口通關法規問題」、14「貿易文件認證」、15「簡化嘜頭」、18「國際貿易便捷措施」、22「托運文件格式」、25「UN / EDIFACT 運用」、26「EDI 交換協議之商業運用」、27「裝運前檢驗」、31「電子商務協議」、32「電子商務自我管理工具」、33「單一窗口」(SW)、34「國際貿易資料簡化及標準化」、35「國際貿易單一窗口之法律架構」、36「單一窗口相互連結」(SW Interoperability)、37「單一申辦入口」(SSPs)、40「諮詢方法」、41「貿易便捷化之公私夥伴關係」(PPP)、42「貿易與運輸便捷化監控機制」(TTFMM)、43「永續採購」等。

舉例而言，鑑於國際貿易文件數量龐大且格式不一，UN/CEFACT 訂出建議文件 1，針對國際貿易運輸文件表單及格式之標準化，建立全球性準則，稱之為「聯合國貿易文件設計樣式」(UN Layout Key)。

UN Layout Key 對於貿易表單訂有一致性原則，同時適用於紙本表單及電子表單呈現，如：左上區為當事人及運輸細節（出貨人、收貨人、承攬業者等）；右上區為商業資料（日期、交貨/付款條件、原產地等）；中間區為商品細節（嘜頭、數量、規格說明等）；下方區為其他應載事項。

此外，UN/CEFACT 亦就貿易代碼資料 (Codified information)，訂定相對應「代碼清單」建議文件 (Code List Recommendations)，以利交易雙方/各方採用一致性共通代碼，進行貿易資訊交換與處理。

該系列 Code List 建議文件主要有：3「國家代碼」、5「國貿法規縮寫」、7「日期/時間/期間格式」、8「唯一識別碼 UNIC」、9「貨幣字母代碼」、10「船舶識別代碼」、15「嘜頭」、16「貿易運輸地點代碼」(LOCODE)、17

「付款條件縮寫」、19「運輸方式代碼」、20「計量單位」、21「單位代碼」、24「貿易運輸狀態代碼」、28「運輸工具代碼」等。

(四) 貿易便捷化協定下之爭端解決程序

WTO 法律事務部門官員 Mr. Daniel Ari Baker 介紹「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機制」(WTO Dispute Settlement, DS)，講談內容重點如下。

1. WTO 爭端解決之目的

爭端解決(DS)機制乃維持 WTO 多邊貿易體系穩定運作之核心環節，其目的在保障全球經濟貿易之安全性與可預測性、維護會員權利與義務、釐清適用協議之現行規定、積極解決會員間貿易爭端、促成雙方互為接受之解決方案、撤銷與適用協議不符之措施。

2. 處理爭端解決之主體

WTO 負責處理爭端解決事宜之主體，主要為以下 3 個單位：

- (1)「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由總理事會成員（各會員國代表）組成，負責履行「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 所訂之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
- (2)「爭端解決小組」(Panel)：由 DSB 臨時設立之非常設機構，遴選 3 位官方或非官方人士組成，負責審理進入正式訴訟程序之爭端案件。
- (3)「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由 DSB 任命 7 位法律或貿易非政府專業人士所組成之常設機構，負責審理不服 Panel 裁決或建議之上訴案件。

3. WTO 爭端解決程序

WTO 訂有明確一致之爭端處理程序、規則及處理時限，能確保有效解決貿易爭端，同時並訂有不服上訴及授權報復機制，以強化執行力度；整體爭端解決程序大抵如下：

- (1) 「諮商」：依 WTO 爭端解決程序，首先由爭端當事國進行「諮商」，此外亦得隨時透過斡旋、調解及調停等其他管道解決爭端。
- (2) 成立「爭端解決小組」(Panel)：逾 60 日未能以諮商達成協議者，原告國得向 WTO 秘書處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Panel)。
- (3) 「爭端解決小組」(Panel) 審查：經「爭端解決機構」(DSB) 通過成立 Panel 提案，Panel 應於組成後 6 個月內（緊急個案為 3 個月內；遇延長為 9 個月內）完成爭端案件審查並提交報告送 DSB 採認及分送會員。
- (4) 「爭端解決小組」(Panel) 報告採認/上訴：除經當事國提起上訴或經負面共識 (Negative Consensus) 不予採認外，DSB 應於收取 Panel 報告後 60 日內完成採認；當事國對 Panel 報告之法律認定不服者，亦於 60 日內向「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 提起上訴。
- (5) 「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 審查：「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 就每案指派 3 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得維持、修改或撤銷 Panel 之裁決或建議，原則應於當事國提起上訴 60 日內(遇延長為 90 日內)作成決定，提交報告送 DSB 採認。
- (6) 報告採認及遵循：經 DSB 採認之 Panel 報告或上訴審查報告，具最終性效力，爭端當事國應無條件遵守。
- (7) 延緩執行、未執行及報復：敗訴國對於裁決結果若確有困難無法立即遵守，可要求「合理期間」延緩執行，並由 DSB 監督至該案確實執行完成；若被告國未執行，勝訴國得向 DSB 申請「授權報復」；敗訴國就所受報復幅度及項目倘有異議，得要求仲裁；全案由 DSB 列入議程監督，直至解決爭議為止。

(五) 第 4 場：強化海關跨境合作經驗分享

鑑於 TFA 呼籲 WTO 會員與鄰國進行邊境合作及協調，本場主要探討如何加強海關及其他領域之邊境合作、討論雙邊與區域合作對於促進轉運及 LLDCs 納入區域與全球貿易之效用，並分享區域 TFA 策略經驗。

參與研討講者包括聯合國低度開發國家、內陸開發中國家和小島嶼開發中國家高級代表辦公室（UN-OHRLLS）、WCO、南亞貿易經濟與環境觀察（SAWTEE）、南非發展共同體（SADC）專家代表，重要講談如后。

1. 強化海關跨境合作（「麥卡托計畫」）

世界關務組織（WCO）資深官員 Ms. Vyara Filipova 介紹「強化海關跨境合作」（Enhancing Customs Cross-border Cooperation），說明 WCO 支持貿易便捷化之具體措施。

WCO 前身為 1952 年成立之海關合作理事會（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CCC），目前有 183 個會員，含 32 個內陸發展中國家（LLDCs）。

為促進貿易便捷化，WCO 前於 2014 年 6 月啟動「麥卡托計畫」（Mercator Programme），旨在協助並確保 WCO 會員採用一致性工具實施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此外，WCO 成立 TFA 工作小組（TFAWG），邀請海關、貿易機關、邊境管理相關國際組織、私部門及學術界等單位共同參與，TFAWG 每年定期開會檢視 TFA 條款，並根據會員原所使用之 WCO 指引、工具與最佳實務，開發統一實施 TFA 之新工具。

「麥卡托計畫」（Mercator Programme）包含客製化及整體性兩構面。客製化支援方面，係考量會員個別條件與環境，提供定製化支援（Tailored Support），包括需求評估分析、放行時間（TRS）量度、國家貿易便捷委員會（NCTF）設立、TFA 進度監測及績效評估等之規劃、實施與追蹤；整體性支援方面，包括藉由研討會與工作坊提高會員共識與能力，制定各類貿易便捷指引、綱要及工具，追蹤會員實施進度，與 WTO 合作分享 TFA 經驗，舉辦區域或國際捐助會議以媒合受援國與捐助者等。

目前 WCO 所制訂 TFA 相關指引與工具，主要有《修訂版京都公約》（Revised Kyoto Convention）、《TFA 實施指南》（TFA Implementation Guidance）、《國家貿易便捷化委員會指南》（NCTF Guidance）、《單一窗口指引》（Single Window Guidelines）、《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標準架構》

(SAFE Framework of Standards)、《資料模型》(Data Model)、《跨境運輸手冊》(Transit Handbook)、《跨境運輸指引》(Transit Guidelines)、《邊境協調管理綱要》(CBM Compendium)等，研擬中則有《跨境運輸最佳實踐綱要》(Compendium of best practices in the area of transit)及《單一窗口研究報告》(Single Window Study Report)。

2. 「南非發展共同體轉運管理系統」

南非發展共同體(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資深官員 Mr. Alcides Monteiro 介紹「南非發展共同體轉運管理系統」(SADC Transit Management System)。

SADC 前身為 1980 年成立之南非發展合作會議(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ordination Conference, SADCC)，1992 年正式成立 SADC，目前有 16 個會員，主要目標在促進南非地區之經濟發展、和平與安全，減輕貧困、提高南非人民生活水平與品質及支持社會弱勢群體。

SADC 於 2016 年部長級工作小組會議通過「貿易便捷化計畫」(Trade Facilitation Programme)，設定透明化、可預測性、簡化、合作等 4 個行動目標，旨在排除南非地區貨物運輸障礙、加速貨物流通、降低貿易成本以提升競爭力。該計畫主要重點包括：採行實施 WCO《修訂版京都公約》；推動海關間之資料交換與互連；於 SADC 地區實施電子化原產地證明書(eCO)；改善主要邊境哨所基礎設施。

基於前述計畫，SADC 發展「轉運管理系統」(Transit Management System)並致力推動跨境運輸相關策略，包括：資訊共享、轉運擔保、程序簡化、風險管理、海關封條、電子追蹤、邊境協調管理(CBM)、一站式邊境哨所(One Stop Border Post)、績效評估等。講者以西北走廊(North-South Corridor)「南非—辛巴威—尚比亞—剛果共和國」之貨物運輸為例說明「轉運管理系統」實際運作情形。

此外，SADC 亦致力推動區域海關跨境擔保(Regional Customs Transit

Bond Guarantee, RCTBG) 制度，此乃區域性擔保，意即一國核發之擔保於區域內各國均獲承認，用以確保貨物轉運過程衍生之關稅或其他費用於必要時可獲抵付；管理面則由 SADC 區域金融監管委員會 (Reg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Board) 負責監督銀行與支付系統、核准參與 RCTBG 制度之銀行機構、監控擔保核發與解決支付問題。

參、心得及建議

一、積極參與 CTF 會議分享我國經驗

本次 WTO CTF 例會安排與過往相仿，定期會議主軸有二：會員通知檢視及會員經驗分享。前者採逐案檢視通知，由當事國酌予說明及各會員表示意見，多數情形下除美國、歐盟等會員提醒當事國應依限遞交通知外，各案多無意見通過；而後者經驗分享議程，因可具體展現個別會員實施 TFA 成果，兼可瞭解並汲取其他會員經驗，因此相對下參與者踴躍且討論熱絡。

鑑於我國實施「關港貿單一窗口」有成，本次會議在常駐 WTO 代表黃參事漢銘積極安排與協助下，關務署首次派員於經驗分享議程向 160 餘國簡報我國成功經驗，獲得他國會員關注與肯定，成效良好。

據悉本次向 WTO 秘書處提出經驗分享申請之會員者眾，會中亦見不少會員利用 Q/A 時段積極發言宣傳其國內情形，因此我國得獲秘書處列入議程於台上簡報，誠屬十分難得機會。

觀之近年 CTF 例會經驗分享主題大抵包括：優質企業 (AEO)、轉運 (Transit)、單一窗口 (Single Window)、預先審核 (Advance rulings)、特殊程序與暫准通關 (Special procedures of processing and temporary admission)、國家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National Trade Facilitation Committees, NTFC)、平均放行時間 (Average release times) 等；前開議題除單一窗口外，尚不乏我國已實施且具成效者，鑑於 CTF 會議重要性及國際能見度高，建議未來持續積極派員分享，提供他國會員參考並提高我國參與度與形象。

此外，WTO CTF 會議免費提供會員推薦 1 人參加遴選與會，獲選者由 WTO 補助機票、住宿及零用金，惟因其遴選對象係優先考慮低度開發國家 (LDCs) 及低收入國家，爰近年我國推派申請尚難獲選；此次關務署係於

推派之外，另採自費派員全程參與會議及工作坊，效果甚佳，建議未來於資源許可下，或可循此模式增派適任同仁與會，兼收宣揚與培訓之效。

此次關務署派員赴 CTF 會議簡報分享，承蒙常駐 WTO 代表黃參事漢銘全程鼎力協助，於行前就我方簡報內容、用辭及口稿等悉心提供專業建議與修潤，適時鼓勵給予心理建設，並費心洽秘書處聯繫安排、轉知提點會議事宜及親自接送機，使此行任務得以順利圓滿完成，謹致謝忱。

二、關注 TFA 實施進展掌握國際情勢

TFA 為 WTO 成立 22 年來首次生效之多邊協定，實施結果關乎 WTO 功能彰顯與否及全球貿易便捷改革成效，因此 CTF 會議重點，在於藉由檢視審議會員通知，追蹤監督 TFA 透明度目標達成及各條款落實情形，同時探討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LDCs）能力建構協助之進展與實效。

本次會議觀察可見，在 WTO 秘書處及各會員努力下，TFA 之 A、B、C 類會員通知比率均已持續顯著提升；惟仍有不少將第 1.4 條、第 10.4.3 條、第 10.6.2 條或第 12.2.2 條列為 A 類之會員尚未遞交通知，此外，最顯著膠著點在於 LDCs 國家之 B 類及 C 類通知比率仍普遍偏低，另尚有不少 LDCs 國家未對其承諾分類，亦未遞交能力建構援助需求之通知。

鑑於監督審議功能乃 WTO 推動 TFA 主要工具，會中屢見美國、歐盟、香港等會員關注前述未通知情形，呼籲各會員（尤其是 LDCs）如期履行通知義務，以促進透明化目標，甚且提出制訂懲罰條款建議；然相對地，各 LDCs 代表經驗分享或發言回應顯示，其具配合意願並盡力推行，惟未獲得所需資金與技術支援等能力建構協助，難按期履行 TFA 相關條款，至盼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儘速對其（尤其是列為 C 類者）提供足夠協助與支持。

循前所述，多邊協定涉及之會員權利、義務與利益交互盤結，TFA 貫徹實施仍須克服現實面問題，殊非易事，以現階段觀之，CTF 之監督審議功能似仍無法完全發揮，TFA 生效推動迄今雖持續進展，惟所有會員完全執行應非短期可達。就我國而言，建議持續關注 TFA 進展並掌握他國會員實施情形，於 TFA 架構下積極尋求優質企業相互承認或關務合作契機，以促進跨境貿易法規透明、通關文件與程序簡化及貿易便捷。

肆、附件

一、CTF 會議議程 (WTO/AIR/TFA/9/REV.1)

二、工作坊會議議程

三、CTF 會議「關港貿單一窗口」簡報

四、CTF 會議資料

五、工作坊會議資料